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系主任選聘及解聘辦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以下稱本系)為使系主任選聘及解職有所依循，特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聘辦法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系主任選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出缺時得依本辦法產生系主任人選。
-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人選除應為本系專任師資外，另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一、 至本系服務，具三年年資以上者。
二、 具備服務熱誠及行政能力。
三、 學術表現優異者。
四、 品德良好、公平公正足為表率者。
- 第五條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且符合第四條之規定均得被推薦為系主任候選人選，若副教授人數不足，得以加入助理教授，但助理教授僅為代理，無法連任。
-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人選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時應有全體教師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每票可複選二位候選人，以得票數多寡決定推薦順序，以得票較高者前三名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如校長未能同意所建議之候選人時，遴選作業應重新辦理。
-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長得予免除系主任職務。
一、 提出書面辭職文件。
二、 校長認應更換系主任。
三、 因重大失職事由，致本系或學校遭受不當之損害。
四、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情事者。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